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2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李彥呈

李連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48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4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彥呈於民國101年1月18日、105年10月6日，邀同其父親即被告李連茂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期間共計借出新臺幣（下同）196,433元，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09%計算（已扣除銀行自行吸收0.06%）。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依約繳付本

01 息至113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165,486元及相關遲延利息、
02 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
03 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0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1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3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5 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6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
17 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
18 紀錄查詢資料、就學貸款學期申貸明細查詢資料、就學貸款
19 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卷第15至33、51、53、79至97、
20 101、105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主
22 張為真實可採。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麗文